

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

— 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

黃丞儀^{**}

目 次

壹、前言：社會生活中的法律意識	參、法律作為社會改革的場域：法律知能的提升與「問責」政治的形成
貳、法律意識與市民社會：兩個概念的初步釐清	一、從「有機農村」走出來的新消費者運動
一、「法律意識」的概念系譜	二、小市民團體的環境運動：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的故事
二、「公民社會」的本土脈絡	肆、結語

* 感謝兩位審稿人及會議評論人蔡明誠院長之寶貴意見。本文屬於「社會運動及法律意識」長期計畫之初步心得，感謝中研院法律所組群計畫提供研究經費。研究助理胡竣凱、劉芳瑜及黃明慧提供諸多協助，其中胡竣凱參與深度訪談，備極辛勞。尤其感謝願意接受訪談的松菸成員及里長。內容諸多粗疏之處，仍應自負文責。

** 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本文主張由下而上地解構所謂「社會法治教育」，將重點置於日常生活中「法律意識」的形成過程及其內涵。準此，本文首先分析「法律意識」的概念系譜，繼而從更廣闊的脈絡來掌握市民社會的崛起與法律意識之間的交互關聯。在此一研究架構下，本文嘗試透過近年台灣社會發展出來的新消費者運動及都市環境運動，來觀察運動參與者對於法律（或法治）的認知。透過論述分析和心理態度意向量表，本文認為，透過參與社會運動，市民的法律知能明顯獲得提升，進而可以有效參與民主問責的政治過程。而且透過在地的話語實踐，創造了新的法律知識。在法律意識與法律實踐交互循環的過程中，重新界定了「合法性」的範疇。

關鍵詞：法律意識、市民社會、抗爭政治、法律知能、有機農業、都市環境運動。

Grow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Civil Society:

Cases of Organic Agriculture and Urb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Cheng-Yi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poses to deconstruct the notion of “popular educ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hehui fazhi jiaoyu, which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in China) by reorienting our focus to legal consciousness in everyday life. By so doing, we may know more about how people think about law and how legal consciousness interacts with legal practice. Therefore, this article first analyze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hen discusse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otion of civil society and its development in Taiwan since the 1980s. It tries to juxtapose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civil society together and to articulate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deas in local context. With two cases studies, the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and anti-Dome movement in the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observes participants’ perceptions of law in these movements. By way of discourse analysis and questionnaires based on the Likert Scale, it concludes that participants’ legal proficiency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fter being involved in social movements, which enables them to actively engage in democratic process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Meanwhile,

* J.S.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ssistant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vernacular practice of these participants also creates new categories of legal knowledge. It is the interaction of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legal practice recounts the meaning of legal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KEYWORDS: Legal Consciousness, Civil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Legal Proficiency, Organic Agriculture, Urban Environmental Activism.

壹、前言：社會生活中的法律意識

「法律能為我們作什麼？」這是許多市井小民心中的疑惑。但是，法律究竟是什麼？法律是外在於社會生活的一套規範控制系統？還是與人民的感知情緒緊密結合的文化模式、生活態度或是價值理念？如果我們將法律定義為一種抽象的規範集合(the collection of norms)，那麼所謂的「法治教育」，大概就是將個別規範的內涵及效果傳達給社會大眾。如果我們認為法律是對於社會共同生活秩序的預設規劃(default rules)，那麼「法治教育」的目的可能在於讓大眾接受這一套「預設規劃」背後的利益分配機制。如果我們認為法律具有超越社會經濟關係的崇高價值，例如傳統自然法中不可侵犯的正義觀，那麼「法治教育」將引導人們去思辨法律當中蘊含的價值衝突與最終選擇。無論是上述哪一種「法治教育」，莫不蘊含著一種「由上而下」的指導模式，其背後預設的想法是：人民不懂法律，所以需要被教育；現在的社會欠缺法治，所以要教育社會大眾，提倡「法治」精神。

另一種思考路徑則暫時不去追問法律或法治教育的內涵是什麼，反過來觀察人們如何認知「法律」，也就是「法律如何被社會大眾理解」。此一路徑的基本想法是：法律制度的運作往往受到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所影響，而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又常受限於個別主體在日常生活中遭遇到霸權宰制(hegemonic domination)以及反抗(resistance)的經驗。這裡可以進一步區分兩個層次的問題¹：第一、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如何形成？第二、人們為何遵守法律？這兩個問題都可以分別從規範性和經驗性的角度來回答。從規範性的角度出發，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涉及到法律的本質及功能的探討，而人

1 關於經驗性與規範性的「法律意識」研究分野，請參見 Orly Lobel, *The Paradox of Extralegal Activism: Critical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ransformative Politics*, 120 HARV. L. REV. 937, 939-40 (2006).

們為何遵守法律則涉及權威(authority)及實效性(efficacy)的命題²。從經驗性的角度出發，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如何形成，即屬法律社會學及法律人類學探討的「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 in everyday life)³；至於人們為何遵守法律，則有學者從心理學的角度去探討正當性(legitimacy)和服從(compliance)的起源⁴。

每一個社會都有其既存的規範秩序(normative order)，而且這種規範秩序並非一成不變，它受到各種不同的政治、經濟及文化力量影響，不停地產生新的變動。過去在討論法律繼受或移植時，經常在「橫向移植」或「縱向傳承」間產生激烈爭辯。然而，無論是「橫向移植」或「縱向傳承」都是把法律當成一個獨立存在的客體，可以和產生該法律制度的時空背景切割開來⁵。如果我們可以接受「書本上的法律」(law on the books)和「實際生活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是不同的，應該也可以接受下列觀點：一、法律的形式要求和法律的具體實踐往往不見得是一致的；二、法律的具體實踐不限於法庭內而已，還包括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談論和實際行使權利的行為；三、法律實踐只是各種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的其中一種而已，它和其他社會實踐之間經常產生交互影響。因此，所謂

2 See H.L.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1997); JOHN SEARLE, *SPEECH ACT: AN ESSAY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970); JOSEPH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2009); LESLIE GREEN,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1990).

3 此一領域的經典研究如 Marc Galanter,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 *LAW & SOC'Y REV.* 95 (1974); David M. Trubek *Where the Action Is: Critical Legal Studies and Empiricism*, 36 *STAN. L. REV.* 575 (1984); Austin Sarat, "...The Law Is All Over": *Power, Resistanc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elfare Poor*, 2 *YALE J.L. & HUMAN.* 343 (1990).

4 TOM R. 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2006).

5 關於東亞社會在「法律繼受」討論上的思考盲點，請參見本人先前研究，Cheng-Yi Huang, *Enact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China": Modern European Jurisprudence and the Japanese Reconstruction of Qing Political Law*, 33 *LAW & SOC. INQUIRY* 955, 955 (2008).

「整體社會的法秩序」其實可以被理解為不同個體之間對於規範的主觀認知以及隨之而來的行動選擇。而當我們試圖去拼湊「本土法律意識」的脈絡時，也正是在重新詮釋法律實踐背後隱藏的文化邏輯⁶。

本文嘗試從經驗性的角度去探討「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識究竟如何產生」。本文的研究方法係採取「法律的社會分析」(law and social inquiry; law and society)，具體地從社會運動的事件脈絡及透過參與式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來探討台灣從1980年代政治民主化、市民社會逐漸崛起後，人民如何理解法律以及運用法律來行使權利。有關一般民眾的法律意識研究，台灣法律學界已經累積初步的研究成果。在1980年代及1990年代中期，蘇永欽曾透過國科會計畫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探究人民的「法治認知」與「法律態度」⁷。王曉丹亦曾透過觀察家暴保護令的審理過程，以文化分析的方式探討法律意義的建構與轉變⁸。陳昭如與張晉芬在〈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一文中，更嘗試以量化調查方法來分析不同性別對於性別平等的看法以及「差異化」的法意識⁹。因此，法律意識（或「法意識」）的探討，對台灣學界而言，並非陌生。本文嘗試將法律意識的內容和市民社會的發軔作一連結，並且以台灣民主化歷程作為其背景脈絡，最後分別以二個個案：消費者保護運動

6 關於中國法學界就「本土法治資源」或「法治文化論」的深入討論及爭辯，請參見蘇力，《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2000年）；蘇力，《法治及其本土資源》（2004年）；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1994年）；季衛東，《法治秩序的建構》（1999年）；賀衛方，《司法的理念與制度》（1998年）；強世功、沈巋、蘇力，〈再論法治的本土資源〉，網路資源：<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1393>（最後瀏覽日：2011年8月18日）。

7 蘇永欽，〈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84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蘇永欽，〈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74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8 王曉丹，〈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黃國昌主編《2008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391-446（2009年）。

9 陳昭如、張晉芬，〈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期，頁63-123（2009年）。

及環境運動進行質化與量化的分析，希望可以約略瞭解在抗爭政治中逐漸浮升的法律意識究竟有何樣貌。

貳、法律意識與市民社會：兩個概念的初步釐清

「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識」和「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這兩個概念在本文中是相互預設的(mutually presumed)。本文的出發點在於：台灣歷經1980年代政治自由化及民主化，市民階層在面對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議題時，逐漸發展出一套與國家權力周旋、協調、抵抗及改變彼此關係的能力。這種伴隨民主化而出現的「社會力」釋放過程，可以被視為是「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的登場¹⁰。依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 Charles Tilly 對於抗爭政治的界定，在此過程中，不同的政治行動者(political actors)會依照自己的利益分布狀況而提出不同的主張，並且將政府部門引入作為仲裁者、抗爭對象或共同主張者。而抗爭政治可以區分成兩種：「體制內」模式(contained)和「體制外」模式(transgressive)，而前者通常都會使用社會既定的權利主張依據，比如法律或政策溝通管道。而「體制外」模式則會使用前所未有的抗爭手段，將其主張或集體意識表現出來。不過，許多「體制外」抗爭其實也是出於對「體制內」抗爭模式的反省與再思考。而短期的、重大的政治社會變遷，往往是受到「體制外」抗爭的影響所致。

就台灣的發展經驗而言，透過1970年代定期舉行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人民慢慢地熟悉如何透過常態的政治管道去進行政策溝通。不過，由於威權政治仍然是此一時期的政治特色，因此漸漸有許多無法被「含括」在一般政治溝通管道內的政治社會主張，

¹⁰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 CHARLES TILLY, DYNAMICS OF CONTENTION 5 (2001)；蕭新煌，《社會力：台灣向前看》，127-140（1989年）。

創造特殊的抗爭手段和主張，最後發展出「體制外」的大型抗爭活動，如1979年發生的高雄事件（或稱「美麗島事件」）。同一時期，許多市民社會的訴求其實也嘗試在體制內尋求突破，尤其是在遇到重大新聞事件之際。例如1979年發生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進而促成「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的成立。消基會成立後，一方面致力於提供檢驗服務、揭發不良產品，並讓消費者可以透過不同方式提出申訴和請求服務，另方面也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工作，以期將消費者保護納入「法體制」內。透過日積月累的各種不同事件衝擊，人們的權利意識或法律意識也逐漸受到啟蒙，獲得強化，對於法律制度的想法也會從消極被動的服從接納慢慢轉變為積極主動的參與。

過去三十年內，美國「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studies)已經針對「法律意識」此一課題累積了為數甚多的研究成果¹¹。但是，這些概念的內涵其實相當不確定，需要進一步從不同的研究脈絡來加以考察。同時，如學者王曉丹指出，這些理論架構多是針對美國公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實踐而設計，其背後有「對抗主義」(adversarialism)的文化脈絡，直接套用到台灣社會，恐怕有「削足適履」的理論盲點。然而，在研究「法律意識」的領域中，目前仍以美國學者的研究較為突出，並且奠定了此一領域的重要文獻。因此，在展開「法律意識」的討論時，仍宜先介紹相關理論，再嘗試提出適合本土社會的觀點。以下將首先說明「法律意識」的研究發展，再配合台灣社會學界對於「市民社會」此一詞彙的本土概念史研究，加以說明本文的理論關懷。

11 關於此一研究領域的鳥瞰，可以參考這篇批判性的理論回顧：Susan S. Silbey,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ANNU. REV. LAW & SOC. SCI. 323 (2005).

一、「法律意識」的概念系譜

「法律意識」的研究大致上是在探討為什麼人們會尋求運用法律、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到底如何認知法律的內涵，乃至於為何即便認知到形式上的法律條文和實際生活中遭遇到的法律實踐有很大的落差，人們仍然會傾向於維持司法制度，繼續使用法律來主張自己的權利。在美國「法律與社會」的研究傳統下，依照不同的研究取徑，可以將「法律意識」的研究大致分為二類：（一）社會學式的實證調查，從1960年代開始針對不同族群使用律師或在法院裡獲得權利救濟的比率，到1990年代就何種訴訟制度能夠讓人民產生對法律的信賴感（陪審團制？交互詰問？），這些研究構成了廣義的「法律意識」研究；（二）人類學民族誌式的文化分析，從具體社會脈絡去觀察並分析人們在參與法律程序時，如何運用及理解法律，並且探究人民對於法律制度的態度如何，比如說「上法院」是不是有污名化的效果，人們為何不喜歡訴訟等等。一般以為，社會學式和人類學式的研究方法差別在於前者著重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而後者多採取質性(qualitative analysis)。然而，晚近的「法律意識」研究卻打破這種二分的界線，以混合的研究方法進行調查¹²。

Michael McCann 和 Tracey March 曾經指出，在此一研究範式下，法律並非固定僵化的條文規則或官方決定，而是各種不同的「知識型態」(modes of knowledge)，亦即「人們在具體活動中慣常性使用的特定文化通則、邏輯、儀式、符號、技術、操演及過程¹³。」在此前提下，任何法律知識(legal knowledge)都將構成人們

12 *Id.* at 335-40. Silbey 在這篇探討「法律意識」文獻回顧及展望的論文中，詳細分析了從1960年代以來，美國「法律與社會」學界在這兩種研究取徑下豐碩的研究成果，有興趣深入了解「法律意識」研究者，可以將該文所列各種著作詳加閱讀、比較。

13 Michael McCann & Tracey March, *Law &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A Socio-Political Assessment*, in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5, 207, 210

日常意識中的一部分，隨著具體生活經驗而改變。如 McCann 和 March 所述，「法律因此根本地形塑了我們對於具體行動的理解、期待、欲望及計算；法律也構成了我們如何對自己及他人產生意義的重要元素¹⁴。」從而，他們進一步依照不同理論路徑，將「法律意識」研究分為三類：行為主義底下的態度模型(behavioralist's attitudinal model)、結構主義下的決定論(structuralist's deterministic analysis)、文化主義的社會建構論(culturalist's social construction)。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在其經典著作《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中亦採取此一分類架構。

就「態度模型」而言，「法律意識」中的「意識」只的是個體在選擇行動方案時所抱持的想法和傾向，當這些想法和傾向集合在一起時，就形成了社會生活的形式和紋理。通常這種模型都是用來解釋人們對於特定政治或法律制度的信念(belief)或意向(intention)，如前舉 Tom Tyler 的心理學研究就是「態度模型」的產物¹⁵。其次，結構主義下的「決定論」往往認為法律意識是被社會經濟結構所決定，從而法律意識是配合資本生產及再生產的模式而產生，是對應於不同階級利益及社會不平等狀況而運作，某種程度上是將政治上的不公義予以正當化的工具。這兩種取徑，一者是從唯心的「態度、傾向」出發，認為人們的信念或意向是構成法律意識的基礎；另一者則是從唯物的結構決定論出發，認為法律意識是被外在社經條件決定的，人類的意識並沒有純粹自由的空間。兩種說法似乎都只涵蓋「法律意識」的一部分而已。而「法律意識」的討論伴隨著數十年來美國社會科學界的方法論爭辯，也產生進一步的理論

(1995).

14 "Law thus shapes our very understandings, expectations, aspirations, desires, and calculations of action in fundamental ways; it is a crucial dimension of how we make meaning and sense to ourselves and others as social being." *Id.*

15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36 (1998).

反省。1980年代後期文化論逐漸抬頭，企圖整合「行動」與「結構」二者的條件，認為法律其實是社會互動過程的產物，並非如結構決定論者所主張的一成不變，也不是像「態度模型」那樣完全忽略溝通過程對於行動者動機產生的影響。文化論對「意識」的觀點，可以用人類學家 Jean Comaroff 的一句話來說明：「意識 (consciousness) 是植基於日常生活的實踐構成當中，在構成的過程中，主體自身是由外在的社會文化型態所集結而成。」 (“Consciousness is embedded in the practical constitution of everyday life, part and parcel of the process whereby the subject is constituted by external sociocultural forms.”¹⁶)

文化論支配下的研究範式構成了1990年代以降「法律意識」的主要成果，除了前述 Ewick 和 Silbey 針對紐澤西州四個郡的常民法律意識進行研究外，還有 Sally Engle Merry 針對新英格蘭地區兩個城鎮的地區刑事法庭、小額訴訟法庭及少年事件法庭的訴訟當事人進行的法律意識研究¹⁷。Merry 的研究首先指出法律意識和意識型態之間的關係，將向來在「意識」(consciousness)研究中被忽略的「意識型態」(ideology)因素納入分析的圖譜。而 Ewick 和 Silbey 的大規模調查，更進一步將法律意識仔細區分出三種型態：「尊敬法律」(before the law)、「使用法律」(with the law)、「蔑視法律」(against the law)¹⁸。「尊敬法律」的類型，可以用「法律之前，人人

16 JEAN COMAROFF,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A SOUTH AFRICAN PEOPLE 5 (1985).

17 See SALLY ENGL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1990).

18 這三個概念類型的中譯尚未固定，如陳昭如、張晉芬即譯為「法律之前」、「操弄法律」、「對抗法律」。王曉丹譯為「法律之前」、「運用法律」、「反抗法律」。參見前揭註8及註9。筆者從 Ewick 和 Silbey 的脈絡將“before the law”譯為「尊敬法律」，而將“against the law”譯為「蔑視法律」。一般而言，against 當然有「反對」的語意，但是在 Ewick 和 Silbey 的語境，against 帶有「法律無用論」的排斥意味。同時，譯為蔑視可與下面所述的 under the law (「顛覆法律」) 作一區隔。

平等」這句諺語來理解¹⁹。這種法律意識將法律客體化成為一種抽象集合物，具有自主、客觀、理性、階層化及固定不變的特性。第二種型態為「**使用法律**」。此一法律意識將法律模擬為賽局，或是策略運作的場域²⁰。其實，「使用法律」的法律意識建立在對於理性行為人的假設上，認為每個人都會為自己的最佳利益而採取行動，而且法律規則是可以被操縱改變的。根據 Ewick 和 Silbey 的說明，在此一法律意識影響下，「法律知能」(legal proficiency)是決定策略勝敗的主要因素。因此，「使用法律」的法律意識往往會有將法律知識「工具化」的傾向。最後一種則是「**蔑視法律**」，亦即認為法律對人們沒有太大的效用，只不過是效率低落的老舊機制，而且不是一般人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得到，也供不起使用法律的成本。在這種法律意識影響下，人們往往只能選擇無奈的接受現存的法律。依 Ewick 和 Silbey 所述，「(『蔑視法律』認為)法律只是權力的產物。法律一點都不客觀，毋寧是恣意專斷的。抱持這種想法的人，不覺得「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也無法玩弄法律，就只能夠用行動來蔑視它²¹。」

從 Ewick 和 Silbey 的實證研究結果來看，人們的法律意識通常都不限於一種，可能同時存在以上三種或其中二種型態。有些人的想法可能同時「**尊敬法律**」但又「**使用法律**」，雖然聽起來可能會有矛盾，但是人的想法總是多面向，也經常在變動²²。因此，Ewick 和 Silbey 特別說明，這個分類架構只是提供一個分析基礎，讓研究者可以進一步思考人們的行動和理念之間為何會出現落差，人類行為的多重矛盾和統一性。Erik D. Fritsvold 針對美國激進環保主義者(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ts)進行法律意識的研究，歸納出

19 EWICK & SILBERY, *supra* note 16, at 47.

20 *Id.* at 48.

21 *Id.* at 28.

22 *Id.* at 49-53, 245-50.

第四種可能的「法律意識」，亦即「顛覆法律」(under the law)。Fritsvold 指出，「顛覆法律」的想法通常認為法律是徹底腐化的司法體系下維持的腐敗社會秩序，這一套制度只是在維持既得利益者的權利，因此法律完全不具備有正當性，而且是壓迫社會異議者的工具²³。依其研究，「顛覆法律」和「蔑視法律」不同之處在於：「蔑視法律」只是認為法律無法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並非刻意去創造種種令人無奈的現狀；但是「顛覆法律」卻認為法律體制是積極地、刻意地去壓迫人民，法律就是一切不公義的始作俑者，因此人民應該推翻現在的法律體制，積極地進行社會革命。

「法律意識」的研究最終是在回答一個問題：社會中的法律體制為何可以繼續運作下去？無論是「尊敬法律」、「使用法律」或「蔑視法律」都在意義循環的過程中，建構了「合法性」的客觀外貌。不過，法律意識也是對應於不同的社會發展脈絡而產生。不同的社會對於「合法性」的想法，必然也是不同的。因此，討論法律意識不能脫離於本土社會的歷史脈絡。以下將先以李丁讚與吳介民對於「公民社會」的本土脈絡考察為基礎框架，再接續說明本文對於「法律意識」的觀察重點。

二、「公民社會」的本土脈絡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其實是從西歐的歷史發展脈絡中分析得出的概念，通常是指相對於國家權力運作的另一個經由「自由結社」(free association)而形成的場域，因此這個概念經常被簡單化為「國家／社會」的二元對立²⁴。根據李丁讚與吳介民針對台灣社會

23 See Erik D. Fritsvold,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m*, 34 LAW & SOC. INQUIRY 799, 799-824 (2009).

24 雖然政治哲學家如 Charles Taylor 對於「公民社會」的概念是否的確是從西歐歷史脈絡發展出來，有不同的見解，但哈伯瑪斯討論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經典著作，即以西歐歷史背景作為其討論基礎。惟需注意者，Taylor 並非主張一種更普世主義的「公民社會」觀念，相反地他提出更細微的脈絡區分，並從洛克和孟德斯鳩對於政治權力的不同看法去區辨兩種不同的「公民社會」

學界使用「civil society」語境的耙梳，這個概念至少有三種不同的理解：「民間社會」、「市民社會」及「公民社會」，而這三種轉譯及指涉或多或少均可對應於台灣社會三個階段的發展²⁵。

從1970年代晚期開始，台灣社會因為過度偏重經濟開發而造成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公害問題尤其引發許多民怨。而許多消費產品也影響人民身體健康，如前述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還有螢光蝦米事件、汽水爆炸案、假酒致人失明、綠牡蠣、鎘米等等。一連串環境與消費事件的出現，「讓大家得以看清人民、資本與國家之間的矛盾，進而激發了公共論述的熱烈進行，創造了台灣難得的論述環境與氛圍」²⁶。然而當時雖有類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這一類的社團組織出現，但多半均於官方許可的狀況下成立。因此，論者即主張政府應該開放民間團體的設立，不要以政府的公權力去干涉民間社會的形成。李丁讚和吳介民認為，在1980年代後，台灣社會因為「民間社團」與「自力救濟」的雙重力量，「社會力逐漸甦醒，並透過公共領域的論述與連結，終於在1986年前後『耦合』而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社會力』²⁷」。「這一股社會力對於解嚴後的民間社會崛起，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此一趨勢讓台灣社會從黨國一條鞭的體制逐漸轉型成社會政治化、「反對國家壟斷資本發展」、民間社團獲得「培力」(empowerment)的潮流。因此，當「civil society」這個概念被引介到中文世界時，一開始是被翻譯為「民間社會」²⁸。

-
- 概念。這種精細的概念史考察，是在討論「公民社會」時必須特別注意的。Charles Taylor, *Modes of Civil Society*, 3 PUBLIC CULTURE 95, 95-118 (1990); See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1991). 另請參見湯志傑，〈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上）：對西方公／私區分語意及結構之探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0期，頁121-184（2004年）。
- 25 李丁讚、吳介民，〈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頁393-454（2008年）。
- 26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08。
- 27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12。
- 28 蔡其達，〈打開民間社會史：一個反宰制論述的考察〉，《中國論壇》，336期，

不過，「民間社會」論的「國家／社會」二元對立，一方面將國家與社會「本質化」，而忽略了這二個範疇都可能有複數的部門，二方面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這種將民間社團政治化的傾向，將使社會運動全盤被吸納到政治鬥爭的場域，因此論者即從「人民民主」論的角度來批判「民間社會」。然而李丁讚和吳介民亦指出，縱使「民間社會」論受到不少批判，但是在解嚴初期，「民間社會」論的影響力還是比「人民民主」或「社運自主」來得更強大，這是因為「反抗力量在1980年代中後期，迅速集中於指向國家，其根源來自於戰後國民黨國家機器對於台灣社會文化生機的壓抑，而使得一旦本省人認同的民間力量有反抗的機會，即會迅速地政治化」，因此「族群權力分配正義成為可以公開言說的契機」是「民間社會」論最主要的吸引力²⁹。

李吳二人所提出的第二階段為「市民社會」，時間斷代從1990年到2000年，而主要論述環繞著社區運動如陳其南擔任文建會主委時期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同時期蕭新煌在論述農民運動時，亦指出1980年代末期的農民運動都集中在反抗國家權力上面，並沒有針對農村內部問題及農民自身權益進行討論。因此，蕭新煌認為，「如果新興的草根農運團體不立即也同時將農運的場域從城市和政治核心轉回農村和農民的生活空間裡面，那麼小農性格的蛻變契機將無法保留和持續，也更因為始終是向外訴求的路線，乃製造出另一批『看外不看內』的農村菁英而與農民逐漸產生另一種疏離。³⁰」李丁讚與吳介民認為蕭新煌的論述和陳其南的「社區營

頁23-29（1989年）。何方，〈從「民間社會」論人民民主〉，《當代》，47期，頁39-52（1990年）。張茂桂，〈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臺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期，頁33-66（1994年）。鄧正來，〈台灣民間社會語式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5期，頁88-102（1993年）。

29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16-417。

30 蕭新煌，〈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台灣的農民運動：事實與解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0期，頁89（1990年）。

造」，均代表台灣社會對「民間團體」的期待已經由「外」轉「內」，「已經慢慢脫離1980年代後期的那種『對外』、『向上』的角色定位，而慢慢轉成『對內』與『向下』。那種『朝向國家的』、『大型的』、『外向的』定位，已經逐漸讓位給『小型的』、『草根的』、『內向的』期待。而且，民間團體的功能也慢慢由『監督』與『對抗』變成『文化價值』與『生活倫理』的建立與強調。³¹」這種「在地生活經驗」的細膩化一定程度上也是受惠於前一階段黨國權力的鬆綁，使得台灣社會逐漸脫離「國家中心」的思維，轉向「生活世界」裡的文化紋理。同時期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文史工作室、社區協會、地方環保團體、非營利性組織，交織成台灣社會新的文化網絡，從而由市民階級成員組成各種社團而形成的「市民社會」逐漸顯出輪廓。李丁讚和吳介民特別提到，在環境運動和社區運動中，台灣的市民社會逐漸培養出相當不錯自主性社團。而何明修也指出，1993年後臺灣的環境運動開始邁向「制度化」的發展，環境運動逐漸展現自主性，不再成為政治運動的附庸³²。不過，掙脫了國家的束縛，市民社會的發展卻要面對另一股強大的力量，也就是黨國機器在轉型後蛻變而成的金錢權力機制，以及背後的資本主義運作邏輯。因此李吳二人亦指出在「市民社會」發展的階段，有二個核心議題：一、社團「治理化」，亦即社團開始代替政府「執行社會規訓的角色」；二、社團「企業化」，民間社團開始以企業的運作原則來經營³³。簡言之，在接受政商經營的運作邏輯後，民間社團是不是還能倡言自主性，恐怕是此一時期「市民社會」發展的隱憂。

最後一個階段是「公民社會」的出現。李丁讚和吳介民的研究指出，「一直到2000年後臺灣社會才開始大量使用『公民社會』這

31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18。

32 何明修，〈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期，頁217-275（2003年）。

33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22-423。

個詞，甚至有取代原來的『市民社會』的趨勢，而變成社會發展的理想與目標。³⁴」這種轉變重點在於「公共利益」的提出，李吳二人認為在市民社會發展的階段，雖然眾聲喧嘩、百家爭鳴，但是「每個團體或黨派都想凸顯自己的利益，甚至以國家的利益為代價亦在所不惜。³⁵」而透過社區大學的推廣和「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實驗（主要是「共識會議」），台灣社會中不同階層的公民、不同利益代表者慢慢展開對話，並且以公共利益為思考的核心議題，也因此慢慢形成「公共領域」的溝通過程。

本文認為，從「民間社會」、「市民社會」到「公民社會」，李丁讚和吳介民提出的分析架構基本上是一種線性進化的思考，也就是說台灣社會的發展是從對抗威權的「政治性」(the political)而漸漸邁向重視市民生活的「社會性」(the social)，從區塊化的私益到整全性的公益。然而，這種發展軸線並不必然是只有往前而不會逆轉，而且每一個社會經濟生活領域的發展也不見得是均質同調的，再者有些階段的描述也不盡然與當時的發展相符，比如說到2000年後，由於族群政治兩極化造成社會的內部對立情勢日益升高，甚至最後出現「紅衫軍」反貪腐運動的出現，這種二元對壘的政治運動，究竟在哪一個層次可以說是符合公共利益（如審議民主）的思維，恐怕也很難解釋清楚。

不過，貫穿李吳二人的「公民社會」三階段理論倒是文中不斷提及的「多元社會」，無論是從1980年代的社會力釋放，促成各種民間團體成立，乃至於1990年代社區總體營造下的各種社區組織，到2000年以後的邊緣性團體如同性戀（同志）人權、性工作者、移工、外籍配偶等逐漸發聲，還有像樂生運動或反蘇花高議題等等，在在均可見「市民社會」中民間社團在社會參與層面的強化，而民

34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24。

35 李丁讚、吳介民，前揭（註26）文，頁426。

間社團的關懷宗旨也日益多元，逐步拓深內在本地社會的文化紋理。以此觀之，台灣社會在民主化過程中基本上是以李吳二人文中所標記的「市民社會」為主要發展模式。

在「市民社會」的發展歷程中，民間社團的**制度化**和**自主化**更是兩大重點。而在此過程中，參與社會運動的民間社團也對體制內的種種政治手段和司法途徑越來越熟悉，從而可以不必按照過去社會運動的軌跡，走上街頭，進行大規模抗爭。相反的，越來越多社區團體和環境團體採取體制內的改革策略。這一方面是因為1990年代後民間社團受到政治和商業邏輯的影響，漸漸成為治理者的一部分，因此其所採取的改革策略也漸傾向於「體制內」(contained)，而非「體制外」(transgressive)路線。二方面也是台灣的政治部門和司法部門的制度能量獲得提昇。立法院作為溝通政策和制定法律的公共場域日趨成熟，而司法權在大幅翻修行政訴訟法、訴願法及通過行政程序法之後，也提供了更多管道去保護人民的權益。當民間團體有許多策略可以選擇時，司法也許不是最有效的，但也不會是最耗費時間金錢勞力的。因此，對許多中小型規模的民間團體而言，在無法發動群眾走上街頭，也不能像規模久遠的民間社團一般參與到政策制定過程當中，司法訴訟不失為一種選項。這是否造成台灣社會運動的「司法化」(judicialization of social movements)，恐怕還有很大的爭議空間。但是，在「公民社會」的氣氛日趨成熟之際，民間團體在使用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的過程中，也逐漸發展出不同於過去的「法律意識」。這種「法律意識」出現的背景是「市民社會」中民間社團蓬勃成長，加上「公民社會」公共領域和公益共識的成形，因此與1980年代初期，個別消費者針對消費事件或產品申訴而發生的權利意識，或是基於青山綠水生態保護而產生的環境運動，有很大的不同。本文所欲探討者，即在於市民社會成熟之後，民間團體透過體制內法律管道去進行社會運動時，究竟其參與者對於法律的想法為何。

參、法律作為社會改革的場域：法律知能的提升 與「問責」政治的形成

一、從「有機農村」走出來的新消費者運動

消費者運動在1980年代初期掀起一場市民社會的權利意識風潮，根據1982年進行的一項調查，88%的民眾認為「當前台灣保護消費者運動使得一般消費者更勇於主張消費者的權利」³⁶。但另一項調查則發現71.53%的人民在「遭遇到不當的損害」時，不知道有機構可以受理申訴並獲得合理賠償；而且，只有1%的人民會在買到劣貨、食品、日用品時，會訴諸法律行動要求賠償³⁷。不過，隨著〈消費者保護法〉在1994年公布施行後，各地設立消費者保護官和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後，消費者保護法制將過去以產品瑕疵及消費者權益為主的消費者運動吸納到體制內，透過既有政治及法律管道來解決。因此，1980年代的消費者運動到了1990年代以後已漸趨沉寂。然而，雖著農業生產模式的改變以及生物科技的進步，2000年之後逐漸出現關於有機生產和保護在地農業等的「新消費者運動」。而這新一波的消費者運動也結合了其他層面的社會運動，比如反對農業商業化、農村土地零碎化等「滅農」政策的新農村運動，以及因應全球暖化所產生的生質能源作物的栽培。

就「有機生產」的部分，由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曾驗出有機水果上仍有農藥殘留，因此對於有機產品的驗證方式，產生了如何透過法律來進行管制的問題。雖然對於「到底什麼樣的農法才能被承

36 請參考徐聯恩，〈當前台灣保護消費者運動對企業行銷運動之研究〉，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轉引自蕭新煌，〈台灣的消費者問題與消費者運動〉，《要錢，更要人》，頁315（1986）。

37 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經濟人權概況調查研究報告提要〉（1982年）。徐聯恩，〈當前台灣保護消費者運動對企業行銷運動之研究〉，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以上資料均轉引自蕭新煌，前揭（註37）文。

認為有機生產」，在有機農業的專業圈仍有爭辯，但農委會透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授權條款，於2007年制定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對有機農業的驗證標準及程序作出統一的規定³⁸。而針對農村土地運用的議題，被稱為「第三次土地改革」的〈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與稍早已經通過的〈農業發展條例〉，屢屢被批評為忽視農業人口的權益，且過度傾向工業或觀光業的利益，造成農村景觀破碎、小農生存不易等疑慮。這項法案在立法院的審議過程，可以說充滿各方力量的競逐。姑且不論這些法案的條文內容，在以有機農業和農業升級為背景的「新消費者運動」中，法律變成是攻防戰的焦點，不斷成為捍衛或批評政策的論述範疇³⁹。而在這些論述當中，法律或行政命令往往被當作是大財團壟斷土地的政策工具。比如說對「農村再生條例」的批評，曾經有新聞報導描述：「『農村再生條例』……是政治操弄，為2009年縣市長選舉，地方社區派系的利益及選票角力作暖身！民進黨立委林淑芬助理林明賢也表示，許多民進黨立委對這個法案也不敢擋，也是為明年縣市長選舉作考量。因此，這個白紙黑字、擺明炒地皮、騙選票、詐農民土地的「農村再生條例」，在十月份由行

38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ezcatfiles/organic/img/img/1262/123536911.pdf>。

39 參見徐世榮，〈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小地方新聞網，2009年8月7日，出處：<http://www.dfun.com.tw/?p=15232>；李昭陽，〈誰殺了王老先生？——「農村再生條例」的減農之實〉，破報，復刊542期，2008年12月2日，出處：<http://pots.tw/node/1511>；小地方新聞網，〈農村再生條例專題〉，出處：<http://www.dfun.com.tw/?cat=1064>；小地方新聞網，〈緩慢而持續的累積——農再條例相關訪調報告〉，出處：<http://www.dfun.com.tw/?p=10055>；鍾麗華，〈民間團體 盼慎審農再條例草案〉，自由時報，2009年6月3日，出處：<http://www.cw.org.tw/?p=1492>；林滄敏，〈農再條例達共識 政府盼儘速三讀〉，中央社，2009年5月14日，出處：<http://www.cw.org.tw/?p=1449>；自由時報，〈農村再生條例專題〉，2009年5月12日，出處：<http://www.cw.org.tw/?p=1436>；高玉如，〈農再條例爭議多 綠委要求「急事緩辦」〉，2009年3月19日，出處：<http://www.cw.org.tw/?p=1257>；農家子女，〈「農村再生條例」：如果您是農家子女……〉，合樸農學市集，2008年12月25日，出處：<http://www.hopemarket.com.tw/?p=5807>；吳東傑，〈有機小農的未來與困境〉，小地方新聞網，2008年3月13日，出處：<http://www.dfun.com.tw/?p=8>（以上網址之最後瀏覽日均為2011年8月18日）。

政院草率提出後，日前已通過立法院一讀，雖然將在這一兩個星期舉辦公聽會，但在**政治操弄**下，看來將勢在必行。⁴⁰」「政治操弄」或「選舉綁樁」的話語普遍存在各項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和〈農村再生條例〉的媒體報導或談話性節目中。依前述 Ewick & Silbey 對「法律意識」提出的分類，這類明白揭露「以政治利益為最終目的」的想法，其實混雜了「使用法律」和「蔑視法律」的兩種法律意識。一方面肯認法律作為政治行動的策略進退是有效的，另一方面對於法律是否能夠達到公平正義的目標，卻是充滿消極負面的想法。

而在針對「有機生產」的部份，亦有農業生產者提出這樣的看法：「有機農田不但能保護環境與水土，並且提供安全糧食，**如果因不當之法令限制**，使小農被迫放棄有機栽培，不但有損正在起步發展中的有機農業，也是社會的重大損失。……相關人士又把有機農業當作商機來看待，而忽略了有機農業的本質：經濟、生態、文化、產品安全兼顧；以及維護農村文化的家庭農場價值。……不管是基於鄉村社會的穩定或是有機農業的未來，小農是台灣農業和鄉村的根基，**政府應以政策全面予以支持**；不應反其道，以政策消滅小農。⁴¹」這類論述亦認為法律是政府對於有機農業進行管制的工具，有可能會造成對有機農業的傷害，不過生產者原則是期待政府可以透過法律以制定更切合需要的農業政策，因此其對法律的認知參雜了 Ewick & Silbey 「尊敬法律」與「使用法律」的兩種「法律意識」類型。但是，這一類論述卻較少直接對法律抱持消極負面的想法，亦即「蔑視法律」的法律意識。基本上，有機農業的生產者對於政府透過農業法規來進行管制，並不排斥。畢竟市場競爭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客觀的驗證機構來進行核可，可以減低有機作物生產在銷售市場上的不確定風險。但是，驗證規範的內容也會影響

40 參見李昭陽，前揭（註40）文。

41 參見吳東傑，前揭（註40）文。

到有機農業的運作方式。因此，生產者對於這些規範未來將發生的規制效用，仍然不減疑慮。

無論是「農村改造」或「有機生產」，我們都沒有看到 Erik D. Fritsvold 針對美國激進環保主義者所提出的「顛覆法律」意識。在新消費者運動的論述場域中，法律雖然可能讓農運工作者失望，甚至認為是一種鞏固財團利益的政治工具，但是這些農運工作者並未直接認定法律本身就是墮落政商結構的產物，或者主張法律是讓腐敗社會秩序獲得正當化的政治手段，進而致力於推動全面性的革命。

從新消費者運動的論述來看，法律被工具化的傾向相當明顯。換言之，與農村改革結合的新消費者運動對於法律作為一種運動工具並不陌生，也不會將建構法律論述的工作拱手讓給政府部門或代表企業的利益團體。相較於1980年代的消費者運動，2000年以後出現的新消費者運動更嫻熟於運用法律作為政治談判的輔助工具，而且也能夠針對立法院審議中的法案提出銳利的批判。依照李丁讚和吳介民的階段分析，這種「法律工具化」的發展或許可以歸因於市民社會發達後民間團體的專業分工，社運工作者有更多的「法律知能」(legal proficiency)去分析法律內容和從事法律論述。亦即，農村改革或有機生產這一類新型態的社會運動對如何參與立法工作、如何批評法案缺失並不陌生。而且新消費運動更能夠從本地社會生活的實際運作，反思、回饋高度抽象的立法工作，不再停留在單純繼受外國制度的層次而已。就這個意義而言，新消費者運動的參與者不只是接收既有的法律知識，並且也在創造新的法律知識。在這個「法律意識」與「法律實踐」交互循環的過程中，「合法性」(legality)重新被界定及創造出來。

二、小市民團體的環境運動：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的故事⁴²

環境運動在1980年代初期是以生態保育的形態出現，並未觸及到複雜的政經結構與政策評估議題⁴³。這種「去政治化」的特質讓環境運動在一開始的階段和消費者運動一樣，成為都市中產階級能夠接受的「軟性社會運動」。不過，隨著政治自由化的進程推展，環境運動也加入地方公害自力救濟的草根運動。而這些草根運動或多或少也在解嚴後與政治上的反對運動結合在一起，何明修曾指出：1987年成立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不只是知識界與草根群眾的結合，也是環境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匯流。透過各地的環保聯盟分會，民進黨開始大舉進入草根抗爭」⁴⁴。而在1990年代，環境運動更進一步邁入制度化的階段，民眾參與的管道微量增加，「社會運動已經常態化成為民主生活中的規律性元素」⁴⁵。然而，要注意的是這裡所謂的「制度化」並不包含法律上「可訴訟化」(justiciability)的建立。環境政策的司法化(judicialization)要到2000年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後，才出現轉變⁴⁶。

如李丁讚及吳介民前述分析，台灣社會在進入2000年後民間團體更實質地參與到政策制定過程中，同時由於社區協會的增加，地

42 有關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的法律意識研究正在進行田野調查，本文目前僅能提供最初步的分析，資料及論述尚有待進一步修改及補充。又本研究已針對松菸聯盟受訪對象進行匿名改換，以保護受訪者身分資料之隱私。相關訪談資料保存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43 例如韓韓及馬以工合著之《我們只有一個地球》(1983年)，即以紅樹林保育或設立國家公園等保育議題為主。

44 何明修分析，「事實上，這些政治人物是趁著前年草根抗爭所開啟的風潮，他們是趨勢的追隨者，而不是趨勢的創造者。」參見何明修，《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頁79（2006年）。

45 同前註，頁157。

46 Jiunn-rong Yeh, *Democracy-driven Transformation to Regulatory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3 NTU L. REV. 31, 31-59 (2008). 黃丞儀、林子倫，〈環境管制之風險評估、公民參與及行政判斷——以近期行政法院相關判決為例〉，發表於「2010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系列之一」，2010年5月22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方性組織也與日俱增。當民眾對自身周遭的環境有更強烈的歸屬感及共同感受時，過去動輒以大規模抗爭作為手段的環境運動也慢慢轉進成為「小地方的大事情」。其中尤以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的運作，最值注意。

松山菸廠是台北市東區最大的綠地，佔地達4,500坪，其前身為「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菸草工場」，自1937年開始運作，於1998年停止生產，2001年經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台北市政府為了興建可以容納四萬席次以上之大巨蛋體育運動館，於2002年提出「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的 BOT 案，並於2004年與遠雄集團為首的「台北企業巨蛋聯盟」完成議約程序。不過，當地居民對於此一開發案充滿疑慮，一來松山菸廠原有1,568棵樹木將因此而被移除，廣大綠地變為水泥地；二來四萬多席次的體育館將造成當地交通嚴重壅塞，對居民生活產生重大影響。在深入了解 BOT 案的來龍去脈後，當地居民成立了「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簡稱「松菸聯盟」），致力推動森林保存及設立公園的目標。

「松菸聯盟」一開始鎖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及「老樹保護計畫」為主要的著力點。但隨著老樹一一被移除，焦點不再是樹木保存，而變成是「環評程序」是否合法，以及「BOT 甄審程序」是否涉及不法。因此，「松菸聯盟」一連提出了許多法律行動，包括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向監察院遞送陳訴書、並向台北地檢署舉發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涉嫌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詳見附表二）。

從「松菸聯盟」採取綿密周詳的法律行動來看，其成員對於法律的認知應該比較接近 Ewick 和 Silbey 界定的「使用法律」(with the law)類型。不過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其成員的「法律意識」，我們設計了一份心理態度的問卷進行調查。這份問卷以「松菸聯盟」的

主要參與成員為調查對象，共計發出十份，回收八份，有效問卷為八份。由於「松菸聯盟」並沒有明確的成員認定標準，因此調查對象是以曾經或目前仍積極參與「松菸聯盟」活動的市民為主。回答問卷的參與者學歷以大專、研究所為主，職業別包括教研、專技人員、服務業、學生及家管。問卷施測時間為2010年5月。

在問卷的設計上，由於我們想要探測的是受測者對於法律或使用法院的心理態度意向(attitudinal information)，因此問卷的設計並不採取各選項獨立的方式，而採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的十等級選項，請受測者依照其認同答案與否的強度進行選擇⁴⁷。以下將問卷結果以敘述統計的方式呈現，各題均以所有受測者的選項加總後之平均數為認同強度⁴⁸。

依照我們回收的問卷來分析，所有受測者均表示在參與「松菸聯盟」的運動過程中，接觸到了更多的法律知識。同時，認同「在與政府溝通過程中如果能夠清楚引用法律，可以更有效達成溝通目的」的強度平均數為7.375。但認同「法律可以充分保障市民權利」的平均數僅5.75。這裡出現一些落差，如果認為在跟政府溝通時，引用法律有助於達到溝通目的，那麼為何又對於「法律可以充分保障市民權利」較欠缺信心？受測者可能認為法律作為一種策略性工具，用來和政府機關溝通較有助益，但實質上是否能夠獲得其所想要的結果，又不見得如此。因此，法律作為策略是可行的，但是法律可否落實其欲保障的價值，並不是那麼理所當然。這種心態從另外一道題組的答案可以獲得證明。當受測者被問到：參與「松菸聯盟」後，認為法律途徑有助於達成目標的平均數為6.25，而認為其他管道比較有效的平均數為7.375，可見受測者雖認為法律途

47 LOUIS M. REA & RICHARD A. PARKER, DESIGNING & CONDUCTING SURVEY RESEARCH: A COMPREHENSIVE GUIDE 68-69 (2005).

48 此一問卷設計尚屬粗糙，因此並未運用較複雜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筆者仍在思考如何結合質性與量化的分析方式來切入松菸運動的「法律意識」研究。

徑還算有效，但和其他途徑比起來，其他途徑恐怕還更具有吸引力一點。

接著，參與松菸運動之前和之後對於公權力「依法行政」的信心，從平均數4.43降到2.875。而對於政府沒有信心的前三項原因則包括：政府自己不遵守程序（應該通知參加而未通知、議事程序有明顯操作痕跡）、政府內部委員會（如環評委員會）沒有發揮專業審查的把關功能、政府對於民眾陳情或請願沒有具體回應。這三項原因均涉及程序正義，受測者均認為政府不遵守法定程序，專業委員會也沒有進行把關，政府也對陳情沒有回應，是造成人民對於公權力運作沒有信心的原因。Tom Tyler 對於美國民眾的調查亦指出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往往是影響民眾對於法院或法治的態度有所改變的主因⁴⁹。不過，僅次於這三項，「政府對於法令的解釋反覆不一」、「政府部門彼此官官相護」以及「政策制定過程民眾欠缺參與管道」均並列第二高。因此，參與松菸運動的民眾不僅認為程序正義很重要，法律解釋的內容，各機關的獨立性及公眾參與均會影響其對於公權力運作的信心，乃至於法治的態度。

當問到「法律管道相對於社會運動而言，是不是成本比較高」時，受測者普遍認為使用法律的成本不算太高（平均數4.375）。在參與「松菸聯盟」之後，八分之七的受訪者開始對政府其他政策的合法性也會有所質疑。因此，大致上受測者在參與「松菸聯盟」運動後，不會排斥使用法律管道，而且對於政策「合法性」的批判意識也提高了，可以說民眾監督政府的意願加強了。此外，當問到下次進行社區運動或環境運動時，是否傾向於使用法律作為運動的主要策略，受測者傾向使用法律的平均數為8。可見參與「松菸聯盟」後，受訪者對於以法律作為運動策略的意願相當高。最後，受

49 See TOM R. TYLER & YUEN J. HUO, TRUST IN THE LAW: ENCOURAGING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THE POLICE AND COURTS (2002).

訪者在法律途徑無效的狀況下，對於「市民不服從」的偏好強度平均值達7.5。

從這份問卷的結果來看，受訪的「松菸聯盟」成員在參與運動之後，法律知識明顯增加，對於法律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策略的使用傾向也相當高，同時不認為法律途徑的成本太大。但是，法律作為工具選擇並沒有較其他選擇（國會遊說、媒體報導）來得更具吸引力。不過，在參與之後，受訪者對於政府「依法行政」的信心降低，對於其他政策的合法性也產生懷疑。這些簡單的統計結果並不能作太廣泛的推論，但仍可以從其中看出一些趨勢。以法律為主要策略的社會運動，可以增加人們對於法律知識的了解，對於使用法律（體制內管道）來表達意見的意願也增加了。不過，這並不代表因此參與者就會增強對政府依法行政的信心。反而人們對於政府政策抱持更高的警覺性，這麼一來對於監督政府施政的意願也提昇了。人們可以透過議會政治的管道或是司法的管道，來參與監督政府的程序。簡而言之，市民社會中多元化的社會運動將有效提昇人們的法律知能，並且強化人們參與「問責政治」(politics of accountability)的意願。無論是法律知能或參與「問責」的意願，都是確保民主政治和法治原則有效運作的重要基礎。

肆、結語

近年來台灣社會運動的訴訟化傾向日益濃厚，無論是 RCA 公害污染求償、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後續發展和反大巨蛋松菸聯盟針對環評結論提出之法律行動，人們的法律意識就是在這些點點滴滴的抗爭與權利主張當中逐漸形成。從「松菸聯盟」的個案研究來看，市民社會中的社會運動可以提昇人們的「法律知能」，也能夠強化人們參與「問責政治」的意願。而在涉及「有機生產」和「農

業改革」的新消費者運動中，參與者普遍對於法律論述不感到陌生，甚至能夠深入地運用法律分析來加強運動的正當性。

在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中，社會運動是人民日常生活中固定出現的元素。社會法治教育應該從這樣活生生的行動場域中去思考，法律意識與法律實踐的交互循環關係，並反饋到既存的法體制，讓法律在本土社會紮根，逐漸擺脫繼受法制的框架。從本文粗淺的研究可知，在日常生活中人們本來就有獲得法律資訊及消化法律知識的能力，並且能夠進一步形成個體的法律意識。因此，我們應該改變「作之君、作之師」的「由上而下」法治教育觀念。從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識出發，我們才能更了解到底社會成員如何看待法律，而法律究竟是如何在生活世界中運作。惟其如此，法律才不會讓人民失去信心，甚至放棄追尋法治的可能性。

表一 【新農村運動及有機農產品驗證爭議中有關
法律意識的公共論述】

編號	法律議題	爭點	相關團體	相關行動	資料連結
1	農業發展條例	1. 第10條第1項（「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第2項（「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爭議：一直未有相關立法，導致農地不斷流失 2. 農地商品化 3. 別墅型農舍大量興建於優良農田，對產業生產造成衝擊	台灣農村陣線、綠色陣線協會、溪底遙學習農園、公視（？）	投稿報章雜誌、媒體專題報導	1. 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http://www.dfun.com.tw/?p=15232（文／徐世榮，小地方新聞網，2009.08.07） 2. 農發條例發了誰？影片： http://www.youtube.com/watch?v=ewhWT6B36nk（公視，我們的島，449集，2008.04.14播出）； http://web.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eno=1135（公視，我們的島，449集文字介紹） http://blog.roodo.com/finimay/archives/5837561.html（採訪記者部落格）

		4. 破壞鄉村景觀及社區紋理 5. 地方政府假借開發工業區，濫用土地徵收權			
2	農村再生條例	政府強制徵收、重劃、協議價購之權限（第25-27條）；主管機關要求修整屋舍之權限（第12-14、31條） 政府公權力介入「農地整備」，侵害農民財產權 土地活化專章（第三章）爭議，該章涉及國土整體規劃的空白授權問題 農地變建地 農村土地零碎化、碎裂化 財團更容易取得土地 忽略農民生產利益與農村生態永續發展之規劃（譬如水泥侵入土壤、地下排水系統若未完善將污染農地）	台灣農村陣線、綠色陣線協會、溪底遙學習農園、社區營造協會、美濃田野學會、248農學市集、合樸農學市集、穀東俱樂部	投稿報章雜誌、抗議、行動劇、記者會、基層農民說明會、農村願景會議（政商學界參與）、媒體專題報導（如自由時報之〈農村再生條例專題〉）	1. （1）誰殺了王老先生？——「農村再生條例」的滅農之實 http://pots.tw/node/1511 （圖、文／李昭陽，破報，復刊542期，2008.12.25） （2）農村沉默力量的併發——「我們把三農問題擺哪裡？——由兩岸農民問題談起」座談側記 http://pots.tw/node/3798 （圖、文／陳韋綸，破報，復刊586，2009.11.12） 2. 小地方新聞網 （1）農村再生條例專題 http://www.dfun.com.tw/?cat=1064 （2）緩慢而持續的累積——農再條例相關訪調報告 http://www.dfun.com.tw/?p=10055 （文／

	有機農業生產受衝擊 將導致糧食依賴進口 都市中產階級下鄉，進入農村佔地但不事生產； 都市小農成為農村資本階級 忽略文化保存 對農村再造之理解差異：景觀建設、農村觀光建設 vs 基礎建設、農業人力培育、產業升級、行銷		蘇花糕餅舖，小地方新聞網， 2009.01.18） 3.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1）[自由時報]民間團體 盼慎審農再條例草案 http://www.ccw.org.tw/?p=1492（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2009.06.03，記者/鍾麗華，同日載於自由時報） （2）[中央社]林滄敏：農再條例達共識 政府盼儘速三讀 http://www.ccw.org.tw/?p=1449（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2009.05.14，文／中央社，2009.05.12） （3）[自由時報]農村再生條例專題 http://www.ccw.org.tw/?p=1436（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2009.05.12，同日載於自由時報） （4）[Yahoo 新聞]農再條例爭議多 綠委要求「急事緩辦」 http://www.ccw.org.tw/?p=1257（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	--	---

					2009.03.19，記者/高玉如，載於同日 yahoo 新聞) 4. 「農村再生條例」：如果您是農家子女…… http://www.hopemarket.com.tw/?p=5807 (文／農家子女，合樸農學市集，2008.12.25) 5. 農村生存遊戲——再生的爭議 http://blog.roodo.com/finimay/archives/8343555.html (公視，我們的島，494集，採訪記者部落格) (文／finimay，2009.02.20)
3	休耕補助辦法	休耕補助超過農民所得，間接鼓勵農民廢耕	台灣稻農公司、穀東俱樂部		1. [自由時報]農村再生條例專題 http://www.ccw.org.tw/?p=1436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2009.05.12，同日載於自由時報)
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未正視台灣地理、氣候條件，造成栽培上不合理的困難 缺乏明確資材審核與管理機制，			1. 有機小農的未來與困境 http://www.dfun.com.tw/?p=8 (文／吳東傑 (綠色陣線執行長)，小地方新聞

法（授權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構成栽培困擾 將所有加工視為同等級，設備與環境之要求未區分，小農無法自行進行簡易與初級加工 有機驗證費用過高，小農成本增加，失去市場競爭力 若強制推行生產履歷，小農負擔加重 以商業看待有機農業，忽略有機農業本質			網，2008.03.13）
--------------------	---	--	--	---------------

表二 【松菸反大巨蛋聯盟大事紀】

日期	事 件
1993	行政院長前院長郝柏村指示興建不受風雨影響的室內體育館，台北市開始規畫討論興建大巨蛋。
1995	陳水扁市長成立「巨蛋催生小組」，並由副市長和各局處首長組成「巨蛋考察團」，認為巨蛋應移往市中心以休閒娛樂的綜合設計為主，才能避免虧損，創造最高效益。在地點選擇上，提議「松山菸廠」作為合適下蛋的位置。
1998	決定以松山菸廠作為大巨蛋興建地點
1999/06/22	台北市政府通過「台北市政府大型運動場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籌建委員會，下設「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建會報」，作為推動「台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台北市興建室內大型體育館開發案」興辦業務之決策機制。
2000	馬英九就任台北市長後，決定在松山菸廠興建大巨蛋。
2003/07/10	大巨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僅開一次環評大會即以9比8的票數通過。
2006/10/03	台北市政府與遠雄公司簽訂 BOT 營運契約
2007/07/16	體育園區之開發單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變更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遠雄提出變更方案，新增旅館並將總樓地板面積增至五十九萬平方公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須重辦環評。環評委員一致認為，開發規模大增，卻未能解決因此產生的交通問題，退回此案。
2007/02/09	台北市教育局於環評程序未通過前，即開始在大巨蛋預定地松山菸廠進行移樹作業，且遭民眾檢舉移樹作業粗暴，園區珍貴樹木恐遭浩劫。光復國小家長與松菸附近居民組成的「東區森林運動公園催生聯盟」召開記者會要求市政府在開發案審查未通過前，立即停止移樹作業。
2007/03/07	華聲里舉辦「巨蛋可不可以有商業設施」協調會，約百餘人參加，要求政府應儘速召開大型公聽會，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所有的移樹工程。（市議員厲耿桂芳、蔣乃辛、周柏雅到場參與）

2007/03/27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首次向台北市政府陳情，請求舉辦大型公聽會，重新公開討論大巨蛋開發案，並立即停止老樹移植。
2007/04/01	向台北地院告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及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偽造文書，要求檢察官偵辦。(2007/12/10簽結)
2007/05/22	遠雄舉行大巨蛋案的環評公聽會，居民不滿未收到開會通知，堅持會議重開，最後退席抗議。遠雄表示已完成公聽會的法定程序。
2007/05/25	向台北市政府陳情，請求重新辦理大巨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2008/01/23	控告「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涉嫌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至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遞送公民訴訟告知書。
2008/01/28	重新舉辦大巨蛋案環評會議，最後環評委員作成補件再審的決議，應就環說書量體較前次說明會變更擴大的部分重新辦理說明會，再補辦民意調查。遠雄揚言與市府解約。
2008/09/30	向監察院遞送陳訴書，檢舉大巨蛋樹木移植違法、巨蛋招標爭議、違法修改 BOT 合約。
2009/01/23	向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提出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函，要求不得違法移樹及實施開發行為。
2009/02/25	環保署回函，轉請台北市政府處理，未正面回覆。
2009/02/27	環團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2009/02/27	台北市政府打算移走最後一棵樹齡超過八十年的老樟樹，環保團體抗議市政府違法，數名松菸聯盟成員跳進樹洞阻擋怪手，綠黨成員溫炳原爬上老樹，連續在樹上待了二十七個小時。事後經台北地檢署以妨害公務罪嫌偵查，受到社運團體及律師界的聲援，最後獲得不起訴處分。
2009/03/17	台北市政府回覆否認有怠於執行職務情事。
2009/03/30	再提出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函，請求確認九二環評結論違法無效。
2009/03/31	環保署回覆主張系爭開發案與其無關。
2009/04/16	對於台北市政府違法通過「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大巨蛋開發案)環評，提起公民訴訟。

2009/04/17	大巨蛋環評重新進行第二次審查，經過兩小時閉門審查，決議補件再審。
2009/07/22	大巨蛋開發案舉行第三次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會，會中都審委員提出非常多質疑，最後決議退件再審。
2009/09/10	監察院通過對北市府糾正案。郝市長決定全盤檢討大巨蛋案，暫緩推動全案。
2009/09/29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訴訟，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
2010/03/24	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請求撤銷「文化園區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書」之審查結論。
2010/06/28	台北市政府召開第97次環評委員會，大巨蛋變更量體的環評審查遭否決，最後決議不應開發。
2010/09/10	監察院糾正案滿週年。於監察院門口舉行記者會，請監察院依據監察法之相關規定，糾舉台北市政府相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行為，並彈劾現任台北市市長郝龍斌。
2010/10/18	大巨蛋第七次都市審議委員會。都審委員、社區居民里長、光復國小家長會與環保團體等，均針對相關量體爭議、交通衝擊與招標違法等事項提出質疑，會議主席都發局長丁育群在交通委員未出席，交通衝擊尚未釐清的情況下，主導做出原則通過的決議。
2010/12/09	大巨蛋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原則通過」，全案程序將送交環評審查。
2011/03/30	召開大巨蛋替代方案環評續審會議。環保局長於閉門會議中，無視與會八位民間委員的反對意見，逕自要求委員同意「有條件通過」，在民間委員勇敢把關與場外陳情民眾要求表決的聲浪下，主席最後做出「補件再審」的決議。
2011/05/26	大巨蛋替代方案環評「有條件通過」。會中環保局拒絕開放陳情民眾與團體發言。環團律師主張會議程序違法，本次環評審查結論無效，將提起訴訟。

表三 【松菸聯盟法律意識問卷統計結果】

題目		
(一)基本資料		
1.性別	男性：4人 女性：3人 無資料：1人	
2.年齡層	31-40：3人 41-50：2人 51-60：2人 61以上：1人	
3.教育背景	高中：2人 大學：3人 研究所以上：3人	
4.職業類別	教研、在學學生、服務業、專門技術人員、家管、退休人員、商業	
(二)問卷內容		
5. 請問您在參與「松菸公園催生」運動之前，對於政府遵守法令的信心如何？（1是最低分，10是最高分。如您認為政府施政均能依法行政，則請勾選10。其餘請依程度強弱選擇。）	平均值：4.43	
6. 請問您在參與「松菸公園催生」運動的過程中，是否對於公權力運作越來越有信心？（1是最低分，10是最高分。如您對公權力運作極度沒有信心，請勾選1。其餘請依程度強弱選擇。）	平均值：2.875	
7. 接續前一題，如果您參與松菸之後，對公權力的運作較沒有信心，造成您對公權力運作信心減少	☐ 政府自己不遵守程序（如：應該通知而未通知、	8票

的主因是（可以複選）	議事程序有明顯操作痕跡)	
	□政府對法令的解釋反覆不定	7票
	□政府各部門彼此「官官相護」	7票
	□政府內部委員會（如環評委員會、都審會或訴願委員會）沒有發揮專業審查的把關功能	8票
	□政府的行政行為遭到法院撤銷或監察院彈劾	3票
	□政府對於民意代表的質詢不理不睬	4票
	□政府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次數太少	5票
	□政府對於民眾陳情或請願沒有具體回應	8票
	□政策制定過程民眾欠缺參與管道	7票
	□其他	(1)政府以經濟開發為政策主軸自己即明顯偏向， (2)監院糾正案通過後，針對遠雄扭曲事實的說法政府

		並無……（無法辨識）(3) 政府蓄意欺騙人民，甚至造假，沒有誠信 (4) 各種說明會只是為跑完程序，另外官員和廠商走得太近，立場有所偏頗 (5) 知法犯法，對法律作不當的解釋或強鑽法律漏洞
8. 您認為運用訴訟或其他法律途徑是否能夠幫助「松菸公園」催生運動成功達到目的？（如果您認為完全可以，請選擇10，如果認為一點可能性都沒有，請選擇1。其餘請依程度強弱選擇。）	平均值：6.25	
9. 您是否認為其他管道（如找民意代表施壓、尋求媒體報導），可能比訴訟或法律途徑來得更能夠直接影響政府的決策？（如果您認為其他管道最有用，請選擇1，如果您認為法律管道還是最有用，請選擇10。其餘請依程度強弱選擇。）	平均值：7.375	
10. 您是否認為法律管道對於社會運動而言，是成本比較高的手段？（最高請選擇10，如果認為成本一點都不高，請選擇1。其餘請依程度強弱選擇。）	平均值：4.375 備註：如果加入社會成本，應該算低的	
11. 您是否在「松菸公園」催生運動的參與過程中，接觸到更多法律知識（不論是環保法規或其他行政	是	8票
	否	0票

法規)？		
12. 在接觸到法律知識後，是否覺得法律可以充分保障市民權利？(如果是，請勾選10，如果覺得完全不是，請勾選1。如果覺得很難說(一半一半)，請勾選5。如果覺得雖然不完全，但還是可以保障市民權利，請勾選6-9。如果覺得其實不見得能夠保障市民權利，請勾選2-4。請依程度強弱決定。)	平均值：5.75	
13. 就您在參與松菸過程中所接觸到的法律知識而言，您覺得法律是否有助於環境保護或環境正義的實現？(完全可以，請勾選10。完全不行，請勾選1。其餘請依程度強弱選擇。)	平均值：6.875	
14. 參與松菸之後，您會不會更想要去了解其他政策的法律基礎，也就是說會不會開始懷疑其他政策也都有「不合法」的可能？	是	7票
	否	1票
	沒想過	0票
15. 您是否覺得在與政府溝通過程中，能夠清楚地引用法律，可以更有效地達成溝通的目的，也就是說講到法律的時候，政府官員會比較害怕被指責違法，因此對人民的聲音比較尊重？(請依程度選擇，非常認同，請選10，完全不認為如此，請選1。)	平均值：7.375	
16. 如果政府官員在溝通過程中，一直引用法條來向您解釋，您是否會覺得比較服氣或受到尊重？	是	1票
	否	0票
	有一點	0票
	很難說，不一定	7票

	不知道	0票
17. 在和政府溝通的過程中，您覺得實質的結果（例如巷道劃分或計畫變更）比較重要，還是溝通過程中的程序（主席如何指揮會議、法律規定的程序是否有走完）？	☐ 過程比較重要	0票
	☐ 結果比較重要	1票
	☐ 兩者均重要	7票
	☐ 兩者均不重要	0票
	☐ 不知道	0票
18. 若在理解法律時碰到困難或障礙，您個人傾向於透過什麼管道獲得更清楚的法律知識？（可複選）	☐ 自行鑽研條文	4票
	☐ 詢問其他社區成員	3票
	☐ 問里長	0票
	☐ 打電話問相關政府單位	3票
	☐ 詢問家中成員	1票
	☐ 詢問律師	5票
	☐ 其他	0票
19. 若還有下一波的社區運動或環境運動，您是否還會傾向於使用法律作為運動的主要策略？（10代表絕對會，1代表絕對不會，5代表可能性為百分之五十，其餘類推）	平均值：8 備註：需視案件內容而定	
20. 當法律途徑走不通的時候，您個人是否贊同應該進行所謂的「市民不服從」，就是完全不配合政府的政策執行（據地抗議、抵抗拆遷、癱瘓交通），徹底的激烈反抗到最後？（如認為「完全應該」請選擇10，如認為「完全不應該」請選擇1，如果認為「或許應該」請選擇5，其餘請依個人感覺選擇。）	平均值：7.5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小地方新聞網（2008-2010），農村再生條例專題，出處：<http://www.dfun.com.tw/?cat=1064>。

-（2009），緩慢而持續的累積——農再條例相關訪調報告，出處：<http://www.dfun.com.tw/?p=10055>。

王曉丹（2009），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黃國昌主編，2008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391-446，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ezcatfiles/organic/img/img/1262/123536911.pdf>。

自由時報（2009），農村再生條例專題，出處：<http://www.cw.org.tw/?p=1436>。

何方（1990），從「民間社會」論人民民主，當代，47期，頁39-52。

何明修（2003），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期，頁217-275。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吳東傑（2008），有機小農的未來與困境，小地方新聞網，出處：<http://www.dfun.com.tw/?p=8>。

李丁讚、吳介民（2008），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頁393-454，台北：群學。

李昭陽（2008），誰殺了王老先生？——「農村再生條例」的減農之實，破報，復刊542期，出處：<http://pots.tw/node/1511>。

季衛東（1999），法治秩序的建構，一版，北京：中國法政大學。

林滄敏（2009），農再條例達共識 政府盼儘速三讀，中央社，出

處：<http://www.ccw.org.tw/?p=1449>。

徐世榮（2009），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小地方新聞網，出處：
<http://www.dfun.com.tw/?p=15232>。

高玉如（2009），農再條例爭議多 綠委要求「急事緩辦」，出處：
<http://www.ccw.org.tw/?p=1257>。

張茂桂（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臺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期，頁33-66。

強世功（1998），黑夜的穿越者——評《法治及其本土資源》，賀照田主編，學術思想評論（第三輯），頁317-341，中國：遼寧大學。

強世功、沈巋、蘇力（2009），再論法治的本土資源，網址：
<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1393>。

梁治平（1994），法律的文化解釋，增訂版，北京：三聯書店。

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期，頁63-123。

陳韋綸（2009），農村沉默力量的併發——「我們把三農問題擺哪裡？——由兩岸農民問題談起」座談側記，破報，復刊586期，出處：<http://pots.tw/node/3798>。

湯志傑（2004），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上）：對西方公／私區分語意及結構之探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0期，頁121-184。

賀衛方（1998），司法的理念與制度，一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黃丞儀、林子倫（2010），環境管制之風險評估、公民參與及行政判斷——以近期行政法院相關判決為例，發表於「2010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系列之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農家子女（2008），「農村再生條例」：如果您是農家子女……，合樸農學市集，出處：<http://www.hopemarket.com.tw/?p=5807>。

蔡其達（1989），打開民間社會史：一個反宰制論述的考察，中國論壇，336期，頁23-29。

鄧正來（1993），台灣民間社會語式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5期，頁88-102。

蕭新煌（1991），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台灣的農民運動：事實與解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0期，頁67-94。

-（1989），社會力：台灣向前看，台北：自立晚報。

鍾麗華（2009），〈民間團體 盼慎審農再條例草案〉，自由時報，出處：<http://www.cw.org.tw/?p=1492>。

蘇力（2000），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2004），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蘇永欽（1985），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74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1995），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84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2. 英文部分

Comaroff, Jean (1985),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a South African People*,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wick, Patricia, & Susan S. Silbey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itsvold, Erik D. (2009),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m, 34(4) *Law & Soc. Inquiry* 799-824.

Galanter, Marc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1) *Law & Soc’y Rev.* 95-160.

- Green, Leslie (1990),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1),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rt, H.L.A. (1997), *The Concept of Law*,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heng-Yi (2008), Enact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China”: Modern European Jurisprudence and the Japanese Reconstruction of Qing Political Law, 33(4) *Law & Soc. Inquiry* 955-1001.
- Lobel, Orly (2006), The Paradox of Extralegal Activism: Critical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ransformative Politics, 120 *Harv. L. Rev.* 937-988.
- McAdam, Doug, Sidney Tarrow, & Charles Tilly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nn, Michael, & Tracey March (1995), Law &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A Socio-political Assessment, 15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207-236.
- Merry, Sally Engl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az, Joseph (2009),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a, Louis M., & Richard A. Parker (2005),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Survey Research: A Comprehensive Guide*, San Francisco: John Wiley & Sons, Inc.
- Sarat, Austin (1990), “...The Law Is All Over”: Power, Resistanc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elfare Poor, 2 *Yale J.L. & Human.* 343-380.
- Searle, John (1970), *Speech Act: An Essay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lbey, Susan S.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Annu. Rev. Law & Soc. Sci. 323-368.
- Taylor, Charles (1990), Modes of Civil Society, 3(1) Pubic Culture, 95-118.
- Trubek, David M. (1984), Where the Action Is: Critical Legal Studies and Empiricism, 36 Stan. L. Rev. 575-622.
- Tyler, Tom R., & Yuen J. Huo (2002), Trust in the Law: Encouraging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the Police and Courts, New York: Russell Sage.
- Tyler, Tom R. (2006),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Yeh, Jiunn-Rong (2008), Democracy-driven Transformation to Regulatory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3(2) NTU Law Rev. 31-59.